

武威市现代化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书

甲 方： 武威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签订地点： 凉州区民勤路农林牧大厦14楼

武威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武威市现代化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武威市现代化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条 要求

1.乙方以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为依据，开展武威市现代化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在甲方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武威市现代化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叁万玖仟陆佰元整（¥39600.00元）。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支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费，即¥39600.00元（大写：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于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文件资料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乙方责任：

1.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提供符合相应评价原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评价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

3.可行性研究报告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可研报告文本5本（附电子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本着对国家负责

和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解除合同。

4.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武威市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斌

经办人：

叶明

乙方：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赵晓静

经办人：李军山